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碧机构盈"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随时赎回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8-1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碧机构盈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随时赎回	开放式净值型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碧机构盈"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9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0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aztb.gov.cn/)公布了《六安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本公司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程公司")为六安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的中标人。上述项目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5,832.77万元,约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73%。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六安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是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发射塔总高度308米,由塔座、塔身、塔楼、桅杆等部分组成,为典型的钢管法兰栓接结构,钢构件防腐采用热镀锌长效防腐工艺,是集广播电视信号发射、信号接收、城市应急指挥、地震监测、气象观测、文化景观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全钢结构景观塔。发射塔建成后将成为六安市标志性文化建筑,作为钢管法兰螺栓连接结构的发射塔在全国排名居前。

六安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由东方工程公司牵头的联合体中标,其中东方工程公司负责本项目钢结构现场安装、电梯采购、夜景照明和总承包的全面管理工作,联合体之一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发射塔钢结构的深化设计、生产制作、热镀锌防腐、包装与运输,联合体之一安徽天成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桩基、土建、水电、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幕墙、室外等配套项目的施工。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招标人是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详情请查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相关公告:

六安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http://www.laztb.gov.cn/laztb/ztbinfo/ZtbJsDetail_jg.aspx?infoid=1629e006-d27f-47e5-b45b-0b2504c997e7&categoryNum=002001001004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6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东医药")51%股权、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南京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49%股权以及金陵药业持有的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大药房")30%股权,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金陵药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51%股权和南京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49%股权;同意公司收购金陵药业持有的金陵大药房3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8-04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8年12月3日,南京华东医药及金陵大药房已分别在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新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进行备案,同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已完成收购南京华东医药、金陵大药房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接持有南京华东医药100%股权,通过南京华东医药合计持有金陵大药房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8-06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二、期间损益确定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陵药业、南京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资产交接及期间损益处理"和《期间损益确认及结算协议》的约定,经三方协商一致,南京华东医药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下同)至资产交接确认日(2018年10月31日,下同)经调整后净利润为-83.97万元,金陵大药房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确认日经调整后净利润为-1,003.34万元。

据此:1、公司向金陵药业支付南京华东医药51%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期间损益-42.82万元;2、公司向南京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支付南京华东医药49%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期间损益-41.15万元;3、公司向金陵药业支付金陵大药房30%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期间损益-301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已向金陵药业全额支付完毕南京华东医药51%股权转让价款15,514.93万元(即15,557.75万元-42.82万元);向南京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全额支付完毕南京华东医药49%股权转让价款14,865.34万元(即14,906.49万元-41.15万元);向金陵药业全额支付完毕金陵大药房30%股权转让价款2,678万元(即2,979万元-301万元)。

三、合并会计报表情况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南京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自 2018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82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编号:临2018—01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1、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产品名称:固定持有期JG902期;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起止期限:2018 年5月7日至2018年8月5日;产品收益率:4.4%/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029)。

2018年8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400,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到期的理财产品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购买金额:25,000万元;起止期限:2018 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2月3日;产品收益率:3.5%/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076)。

2018年12月3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826,388.89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68902

5、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6、产品收益率:3.85%/年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 年10月29日

8、投资到期日:2019年1月27日

9、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帐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提前赎回权。

11、提前终止日:甲方投资收益起算日后第30天及第6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乙方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乙方在提前终止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2,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9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期限一年。

(2)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

(3)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同意为本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同意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步步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3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的97套商铺(建筑面积11811.12平方米)、以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26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1-2层(建筑面积8458.75平方米)以及子公司南宁市永新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26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3-4层(建筑面积8036.35平方米)作抵押,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1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部分董监高计划于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孙福来先生、钱元文先生、刘洋先生、张悦女士的通知,孙福来先生、钱元文先生、刘洋先生、张悦女士于2018年12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监事张悦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临2018-089),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孙福来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28,800	7.16	206,208.0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5,000	7.13	35,650.00	
刘洋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28,000	7.17	200,671.0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张悦	监事	2018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28,000	7.15	200,320.0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后,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约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约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福来	50,000	0.0103	28,800	78,800	0.0163
钱元文	60,000	0.0124	5,000	65,000	0.0134
刘洋	60,000	0.0124	28,000	88,000	0.0182
张悦	900	0.0002	28,000	28,900	0.006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8-11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0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控股股东于2018年12月7日完成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由"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由"16,984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8,936 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变更为"建筑工程、道路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信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批发及调拨;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606557264

名称: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注册资本:68,9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道路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信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批发及调拨;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振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

●本关联担保提供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0亿元。

以上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夫妻关系,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喜燕女士现无任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8,845,437股,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股份总数的15.00%,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359,835股,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股份总数的5.35%。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李春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179,384股,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股份总数的10.97%。

三、关联担保内容及定价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相关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需要,由关联方自愿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19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为下属子公司2019年提供新增履约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29亿元和美元2.65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1.5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19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为下属子公司2019年提供新增履约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序号	被担保人
1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2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
3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及其下属子公司
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及其下属子公司
6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7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隆基")
8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隆基")
9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隆基")
1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融资担保事宜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

1、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融资类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宁夏隆基	25,000	宁夏中宁县	2006.12.12	李振国	单晶硅棒	否
2	无锡隆基	20,000	江苏省无锡市	2010.9.27	李振国	单晶硅片	否
3	银川隆基	100,000	宁夏银川市	2009.11.19	李振国	单晶硅棒、硅片	否
4	香港隆基	47,758.06(港币)	香港	2010.11.12	李振国	进出口业务	否
5	乐叶光伏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单晶电池、组件	否
6	清洁能源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张长江	光伏电站	否
7	保山隆基	1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2016.11.1	李振国	单晶硅棒	否
8	楚雄隆基	50,000	云南省楚雄州	2017.1.12	李振国	单晶硅片	否
9	丽江隆基	80,000	云南省丽江市	2016.11.7	李振国	单晶硅棒	否
10	隆基新能源	14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02.9.19	李振国	光伏电站	否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度财务指标				2018年前三季度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夏隆基	218,062.66	151,687.38	185,495.61	42,331.48	217,203.50	171,896.27	145,250.20	20,113.99
2	无锡隆基	132,219.51	84,591.33	71,150.60	7,307.46	128,417.24	90,745.15	43,813.85	6,176.41
3	银川隆基	721,352.90	506,198.07	610,648.21	145,370.56	681,584.12	466,396.20	490,380.55	70,142.37
4	香港隆基	160,380.31	40,303.14	45,361.58	-2,709.67	209,752.43	60,229.63	52,645.83	-4,011.38
5	乐叶光伏	859,509.69	374,526.86	1,334,608.98	44,202.65	1,208,350.40	378,614.28	1,243,532.72	4,086.92
6	清洁能源	310,858.05	66,237.36	21,502.21	16,214.51	409,359.02	87,724.08	13,886.82	17,293.06
7	保山隆基	188,060.13	156,462.71	2,390.33	-2,400.20	299,573.87	171,856.45	91,967.59	10,626.84
8	楚雄隆基	4,265.16	805.12	-	-318.91	111,801.27	13,053.94	90,112.15	-3,767.70
9	丽江隆基	25,348.61	13,464.86	-	-577.15	212,467.05	78,425.47	42,324.17	-1,040.93
10	隆基新能源	427,418.40	106,638.94	49,540.85	263.89	443,557.26	151,879.49	58,783.75	16,056.89

注:鉴于清洁能源和隆基新能源的子公司较多,以投资、开发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为主,故该两家公司财务数据以各自的合并报表数据列示;其余子公司为重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故以各公司单户报表数据列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29亿元和美元2.65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1.5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振国、李喜燕、李春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8/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2:30-13:50

(三)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

5、传真:029-8415726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